

财政政策重点评价绩效报告

评价对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实施单位：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主评人：张妮

评价组成员：杨文漪、孙燕雯、杨林、黄恺菘、杨逸凡、
杨露幸、陈怡婷

评价时间：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

主评人签章：

目 录

摘要	1
一、政策概况	6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6
(二) 政策内容	8
(三) 政策修订情况	22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29
(五) 立项依据	34
二、政策实施情况	34
(一)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34
(二) 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	39
(三) 政策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45
(四) 政策内容的管理情况	59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	66
三、政策目标	66
(一) 政策总目标	66
(二) 分年度目标	67
四、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70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70
(二) 指标体系	70
(三) 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77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分析	77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77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7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93
七、存在的问题	93
八、评价建议和结论	95
(一) 评价建议	95
(二) 评价结论	96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政策概况

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有关要求,本市自 2021 年起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制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相关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经申请审核通过后,给予 1200 元至 3500 元不等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022 年,两部门发布《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原政策补贴范围、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2022 至 2024 年间,市人社局会同多部门陆续发布《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对补贴范围和标准进行了细化。

本次政策评价对象为《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配套政策,评价时段为 2022-2024 年。

自 2022 年《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起,政策资金来源由社会保险基金转为地方

教育附加资金。对新政策实施前已申请补贴的劳动者，其补贴仍由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22年列支2,013.73万元；对于新政策实施起申请补贴的劳动者，其补贴来源为地方教育附加资金，由市、区按1:1比例予以分担，列入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就促中心单位预算。2022-2024年累计年初预算39,252.53万元，调整后预算44,008.63万元，实际执行42,416.63万元，预算执行率96.48%。

二、绩效分析

2022-2024年累计补贴30.42万人次；补贴受理审核、补贴抽检完成率100%；累计新增高级工及以上13.85万人次，实现计划目标；政策知晓度为90.27%，无有责投诉；建立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但评价发现，政策仍存在支持边界不清晰、补贴结构不够合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够完善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补贴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全过程管理监管体系；二是推动数据共享、智能化审核机制，提升补贴申领审核效率；三是强化公示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经查存在不符合政策补贴条件的，对已核拨的补贴予以追回；四是建立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后续首批技能提升补贴目录计划按照2024年相关文件明确的重点支持项目、急需紧缺项目制定，补贴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促进补贴长效管理。

四、主要问题

（一）支持边界不清晰，政策设计有待优化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存在政策叠加的情况。对于同一类职业的同等技能水平，企业可通过组织培训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职工可通过获取证书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据统计，近三年有 59 家企业 500 人针对同一类技能提升，分别享受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二）补贴结构不够合理，实施效果存在偏差

一是补贴结构失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设立目的之一是稳就业，但是补贴结构设计未与该政策设立目的充分结合，就业导向较弱。一方面，补贴对象以在职人群为主，据统计，2022-2024 年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达 88%，非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为 12%，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是非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的 7.33 倍。另一方面，存在补贴项目与申请对象职业不完全相关的情形，如就职于银行人员的补贴项目含茶艺、烹调等其他职业岗位技能项目，据统计，初级工（五级）补贴项目中职业工种 272 种，其中技岗匹配类 13 种，仅占比 4.78%，而补贴数量占初级工（五级）补贴人次的 24.68%。

二是实施质量有待提高。每年绩效目标均未充分体现相关细化量化目标，缺少时效和成本指标，未细化效果类指标，实施效果与政策设立目的存在偏差。一方面，稳定就业人群获补比例增幅较大。2023-2024 年实际新增高技能人才数从 4.80 万

人次增至 5.93 万人次；每年高级工新增数纳入高技能人才统计数，据统计，获得高级工（三级）补贴人员中，2023-2024 年街镇社区工作者占比从 0.43% 增长至 9.20%。另一方面，失业人员获补项目与职业关联度较低。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失业人员获补项目与职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占享受过补贴的比例仅为 45.24%。

（三）政策管理有待提升，信息系统不够完善

一是补贴支付节点要求不明确。实际支付时间自劳动者申请起 1 至 3 个月不等，据统计，2023 年、2024 年实际支付时间为 3 个月的比例分别占到 1.73%、10.28%，增长幅度较大。此外，据问卷调查，获补劳动者对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81.90%）不高。**二是技能评价实施管理有待强化。**因持证人员技能评价申报条件不符、评价机构考核执行标准存在偏差等导致证书撤销，需追回补贴。截至 2024 年底，待追回补贴 27 笔、5.4 万元，涉及最早的获补时间为 2021 年。**三是重点项目推进相对滞后。**列入重点项目提高 30% 补贴标准的 17 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有 2 项（电子产品制版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没有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支持尚未实现。**四是信息系统仍存在改善空间。**市人社局与市应急局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协作机制尚不完善，无法全面掌握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效力变化情况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岗就业数据变化情况，可能影响补贴准确性。此外，因系统缓存问

题导致 2 笔已超过 12 个月申领时限的获补项目错补，共计 2,000.00 元。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78.72 分，评价等级为“中”，建议对补贴政策和实施管理进行调整完善后继续执行。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政策设计，加强互斥管理

统筹考虑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定位，结合政策梯次设计，联动审核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培训补贴，加强补贴互斥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优化补贴结构，促进补贴增效

一是强化分级分类补贴结构构建，聚焦重点支持项目、急需紧缺项目，促进技岗匹配，鼓励在沪稳岗就业，加强差异化补贴。二是聚焦政策设立目的，围绕实施内容、实施要求，突出重点，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质量，促进补贴提质增效。

（三）健全实施管理，完善信息系统

一是细化管理要求，加强补贴发放时效，督促评价机构严格技能评价实施管理，完善错补追回闭环管理。二是推进技能评价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化机构或用人单位开发相关评价项目。三是增进与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探索完善数据管理协作制，并及时修复信息系统漏洞，确保补贴准确性。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的评价要求,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委托,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基于专家评审会审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劳动者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是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提出: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而对技能人才的评价,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也在逐步改变,由过去政府

部门开展职业资格鉴定、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改为由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实施技能等级认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21年制定《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相关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022年《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废止，同时制定《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主要扩大了补贴对象和补贴项目范围。为明确纳入补贴的职业资格证书范围、配套灵活就业人员政策调整、推进本市重点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关于政策补贴项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分别发布《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进行补充细化。本次政策评价范

围是《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以及三次细化《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

自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全市16个区累计补贴4.70亿元，补贴人次31.90万次。

2.政策制定的意义和作用

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激励劳动者主动参与，掌握新技术、新技能，加快技能人才建设，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增强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制定本政策。

（二）政策内容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主要内容是：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相关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相关文件规定了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申请审核、监督管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1.补贴范围和标准

（1）补贴对象

根据《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政策补贴对象包括在本市的：①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中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和失业人员等；②外省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中高校毕业学年学生；③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不在补贴对象范围内。政策补贴对象详见表 1-1。

表 1-1：补贴对象

政策文件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外省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沪人社规〔2022〕17号	(1)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	
	(3)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	
	(4)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	
	(5)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户籍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沪人社规〔2023〕		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

政策文件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外省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25号		参照《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关于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配套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了法定劳动年龄段、灵活就业人员、毕业学年学生等补贴对象身份状态认定等事项，主要有：

①法定劳动年龄段：是指16周岁以上，到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待遇或年龄）。

②灵活就业人员：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指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指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人员。

③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其中，中高职贯通和中本贯通的学生可分别在第五年和第七年以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身份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高职贯通和中本贯通的学生可在第三年以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身份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研究生毕业学年根据入学时间和学制倒推一个自然年度。

④补贴对象身份状态认定：根据证书颁发日期时的个人身份状态按规定享受补贴，证书颁发日期以证书系统标注的发证

日期为准。劳动者证书颁发日期时的个人身份状态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内社保、劳动力资源中的个人社保缴费属性和就业状态等信息，自动进行判定。

（2）补贴项目

根据《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政策补贴项目范围包括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通过企业直接认定、竞赛晋升或表彰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不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内。政策补贴项目详见表 1-2。¹

¹ 2024 年 11 月试点新增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针对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和模型运用领域技能人才需求，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评价项目，配套专项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各类人员获得相关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补贴人群、补贴比例等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24 年底，技能评价方面，已开发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评价项目，经市人社部门备案社会化评价机构 1 家，评价项目为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人工智能模型运用 2 项，于 2024 年 12 月中旬首次实施相关考核；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方面，无相关补贴发放数据。

表 1-2: 补贴项目

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沪人社规〔2022〕17号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p> <p>(1)列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p> <p>(2)按规定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实施；</p> <p>(3)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后予以发布； (沪人社职〔2022〕219号)</p> <p>(4)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p>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补贴范围：</p> <p>(1)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p> <p>(2)由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p> <p>(3)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p>
沪人社职〔2022〕219号	特种作业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见表 1-3)，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凭发文之日起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按沪人社规〔2022〕17号文件相关规定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表 1-3：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汇总表

职业资格名称	证书项目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评价机构(考试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高压电工作业, 电力电缆作业, 继电保护作业, 电气试验作业, 防爆电气作业		不区分等级(初领证书)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高处作业	登高架设作业,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制冷与空调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煤气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氯化工艺作业, 硝化工艺作业, 合成氨工艺作业,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氟化工艺作业, 加氢工艺作业, 重氮化工艺作业, 氧化工艺作业、过氧化工艺作业, 胺基化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聚合工艺作业, 烷基化工艺作业,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五、四、三、二、一级 上海地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五、四、三、二级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四、三、二、一级			

（3）补贴标准、比例和次数

根据《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按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同等级，补贴标准分为6档；按补贴对象的人员类别不同，分别按补贴标准的80%、100%进行补贴；各类人员可申请（享受）补贴次数也有所差异，中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可申请（享受）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其余每人每年可申请享受各类培训补贴不超过3次（含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及其他各类培训补贴，不含企业组织的职工培训）；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可申请（享受）一次补贴，劳动者已享受过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补贴的，不能再次享受该职业（工种）等级及以下等级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具体如下：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按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同等级，补贴标准分别为初级工（五级）1500元/人，中级工（四级）2000元/人，高级工（三级）2500元/人，技师（二级）3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500元/人，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为1000元/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2024年11月14日起对劳动者获得集成

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详见表 1-5）的，补贴标准上调 30%。

补贴比例，根据补贴对象范围内的人员类别不同，分为：在职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补贴，其余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按 100% 补贴。

补贴次数，根据补贴对象范围内的人员类别不同，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可享受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其余人员，除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实施的企业职工培训、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外，各类培训项目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注：①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次数以申请之日计算，其他各类培训补贴以学员注册之日计算。②自 2025 年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 号）对在职人员补贴次数进行调整，发证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3 日的在职人员，每年可申请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比例和次数详见表 1-4。

表 1-4: 补贴标准、比例和次数

政策文件	补贴标准和比例	
	补贴标准	补贴比例和次数
沪人社规〔2022〕17号	<p>按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同等级, 补贴标准分别为:</p> <p>(1) 初级工(五级)1500元/人;</p> <p>(2) 中级工(四级)2000元/人;</p> <p>(3) 高级工(三级)2500元/人;</p> <p>(4) 技师(二级)3000元/人;</p> <p>(5) 高级技师(一级)3500元/人;</p> <p>(6)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为1000元/人。</p>	<p>补贴对象范围的人员, 补贴比例和次数分别为:</p> <p>(1) 在职人员: 80% (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补贴);</p> <p>(2) 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 80% (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补贴);</p> <p>(3)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 80% (享受1次补贴);</p> <p>(4) 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 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100% (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补贴)。</p>
沪人社规〔2024〕20号	对劳动者获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见表1-5), 补贴标准上调30%。	自2025年1月1日起, 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每年可申请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

表 1-5 上海市重点支持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1	4-08-05-04	药物检验员
2	6-12-01-00	化学合成制药工
3	6-12-03-00	药物制剂工
4	6-12-05-01	生化药品制造工
5	6-12-05-03	疫苗制品工
6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7	6-25-01-13	印制电路制作工
8	6-25-02-05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9	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0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11	6-31-07-0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工种
12	6-31-07-0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3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14	4-04-05-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15	6-18-01-0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16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17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截至 2024 年，与补贴范围内的其他人员相比，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规定有 2 点不同：一是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可享受 1 次补贴，其余人员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二是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需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可享受补贴，其余人员没有证书等级限制。

2. 实施流程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全年受理，劳动者可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 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窗口申请，经区审核通过、社会公示等程序后，区汇总支付信息至市级部门，由市级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劳动者银行账户。市区相关部门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完成政策补贴实施的各项业务操作。补贴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具体如下：

（1）补贴申请。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 或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窗口申请职业技能提

升补贴。

(2) 补贴审核。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在职人员由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由其院校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其他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前往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由受理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审核。

(3) 补贴公示。审核通过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向社会公示补贴发放信息。公示渠道为区政府、区人社局等官方渠道,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补贴项目(等级)、证书编号、金额,以及监督电话等,并做好相应脱密处理。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或5个工作日。

(4) 补贴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区汇总支付信息至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就促中心”)。补贴经费发放至劳动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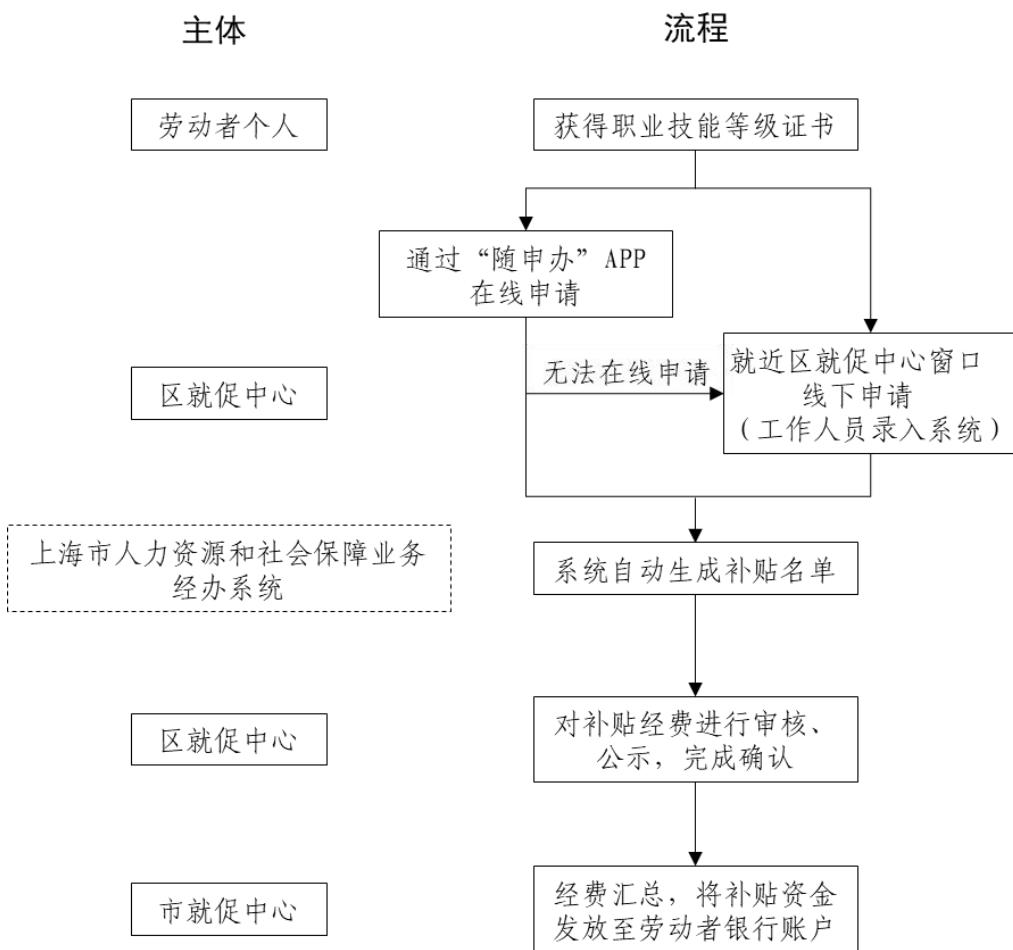


图 1-1 政策补贴实施流程图

3. 监督管理

政策监督管理包括强化技能证书质量管理、推动数据共享智能化审核、规范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抓好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详见表 1-6。

表 1-6：监督管理

序号	监督管理要求	
1	强化技能证书质量 管理	将具备条件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序纳入补贴范围，相关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评价发证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证书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各技能评价机构应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并主动

序号	监督管理要求	
	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技能评价，确保技能评价结果经得起市场和社会检验。	
2	推动数据共享智能化审核	推行补贴申领“全程网办”，在信息审查、补贴申领等环节，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等内部信息数据比对校核，做好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业资格证书、院校毕业生等外部信息数据共享和校验，提高审核准确性和及时性。
3	规范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加强对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和管资金。依托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确保资金使用全程留痕。
4	抓好补贴资金绩效管理	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估，强化公示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补贴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性合规性做好校验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抽查督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绩效再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5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对技能评价、补贴申请、资金审核拨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经费、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已核拨的补贴经费予以追回。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2022年8月22日发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自2024年11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表 1-7: 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期限	说明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1〕5号	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已废止)	首次发布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2〕17号	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在沪人社规〔2021〕5号文基础上进行修订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	沪人社职〔2022〕219号	2022年8月22日发布	关于政策补贴项目的细化(明确职业资格证书范围)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沪人社规〔2023〕25号	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关于政策补贴对象的细化(增加外省市灵活就业人员)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20号	自2024年11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关于政策补贴标准的细化(部分重点项目指标)

说明：

(1)《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实施前12个月内获证但未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以及实施后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该通知实施补贴;

(2)《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发布后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按《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实施补贴;

(3)《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实施后,外省市灵活就业人员参照《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关于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发布之日起获证的且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相关目录的(见表1-5),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调30%。

(三) 政策修订情况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于2021年首次颁布实施,于2022年第一次修订;后分别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对政策补贴项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进行了补充细化。

1. 政策制定情况

202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等国家规定,借鉴北京、浙江、广东等外省市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核等程序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于2021年3月正式印发。

2022年,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等文件关于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及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等要求,市人社局等部门起草了《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进行修订。经相关程序,本政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于2022年6月正式发布。

其后,分别关于政策补贴项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进行

了三次细化，具体如下：

2022年8月第一次政策细化是关于补贴项目。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后，发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明确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职业资格证书范围。

2023年10月第二次政策细化是关于补贴对象。2023年，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号），放开了外省市户籍在本市从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限制。为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相关就业培训政策的配套调整工作，在《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号）、《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明确将在本市的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对象。

2024年11月第三次政策细化是关于补贴标准。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本市重点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设，进一步加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制定发布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明确对劳动者获得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技能补贴标准上调30%。

2.政策变化情况

与首次颁布实施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相比，修订后的政策《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以及《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扩大了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范围，上调了部分重点项目的补贴标准，政策变化对比详见表1-8。

表 1-8: 政策变化对比表

政策文件		首次发布	修订后			
		沪人社规〔2021〕5号	沪人社规〔2022〕17号	沪人社职〔2022〕219号	沪人社规〔2023〕25号	沪人社规〔2024〕20号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	<p>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p> <p>(1) 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在职从业人员；</p> <p>(2) 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等经认定的人员；</p> <p>(3)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p> <p>(4) 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p>	<p>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p> <p>(1) 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就业人员；</p> <p>(2) 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p> <p>(3) 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p> <p>(4)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p> <p>(5)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p> <p>(6) 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p>			
	外省市户籍	<p>(1)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从业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从业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2) 外省市生源、在本市中等</p>	<p>(1)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2)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p>		<p>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可参照沪人社规〔2022〕17</p>	

		首次发布	修订后		
补贴项目	政策文件	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生源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学生，参照本市户籍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号关于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 (1)列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按规定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实施； (3)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后予以发布； (4)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	特种作业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见表1-3），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规定组织实施的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纳入补贴项目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补贴范围： (1)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2)由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 (3)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		
补贴标准		(1) 初级工（五级）1500 元/	(1) 初级工（五级）1500 元/人；		对劳动者获得集

政策文件	首次发布	修订后		
	<p>人；</p> <p>(2) 中级工（四级）2000 元/人；</p> <p>(3) 高级工（三级）2500 元/人</p> <p>(4) 技师（二级）3000 元/人；</p> <p>(5) 高级技师（一级）3500 元/人。</p>	<p>(2) 中级工（四级）2000 元/人；</p> <p>(3) 高级工（三级）2500 元/人</p> <p>(4) 技师（二级）3000 元/人；</p> <p>(5) 高级技师（一级）3500 元/人；</p> <p>(6)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为 1000 元/人。</p>		<p>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见表 1-5），补贴标准上调 30%。</p>
补贴比例、次数	<p>(1) 在职从业人员：80%（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补贴）；</p> <p>(2) 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80%（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补贴）；</p> <p>(3)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80%（享受 1 次补贴）；</p> <p>(4) 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100%（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补贴）。</p>	<p>(1) 在职人员：80%（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补贴）；</p> <p>(2) 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80%（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补贴）；</p> <p>(3)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80%（享受 1 次补贴）；</p> <p>(4) 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100%（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补贴）。</p>		<p>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每年可申请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p>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通过查阅相关公开政策文件，评价组选取了广东省、浙江省职业技能补贴相关政策《广东省职业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号）等，与上海市政策进行横向比较分析，从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资金渠道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比较，详见下表。总体上，上海市政策补贴对象范围更广，将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更高，同时结合申请对象人员类别分不同补贴比例。综合本市政策目标、实施情况，结合其他省市相关政策制定情况分析，可借鉴的是：政策制定方面，综合培训成本、市场紧缺程度、所属行业领域等因素，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将职业（工种）分类，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异化补贴，并适时调整。实施管理方面，明确补贴支付时间要求。

表 1-9: 与外省市政策对比表

政策文件	上海市	广东省	浙江省	比较分析
	《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及相关细化	《广东省职业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	
补贴对象	在本市的: ①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中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和失业人员等; ②外省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中高校毕业学年学生; ③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不在补贴对象范围内。	粤人社规〔2023〕13号: 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 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 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广东省户籍, 或者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 或者在广东省进行失业登记。 粤人社规〔2023〕3号: 同时符合: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2024年暂时调整为12个月以上); 自2017年1月1日(含)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同时符合: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2024年暂时调整为12个月以上); 自2017年1月1日(含)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上海市政策补贴对象范围更广, 将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纳入补贴范围, 从就业角度考虑到毕业学年学生。
补贴项目	职业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见表1-3)。	粤人社规〔2023〕13号: 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 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广东省、浙江省建立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

政策文件	上海市	广东省	浙江省	比较分析
	《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及相关细化	《广东省职业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项目范围的证书需满足评价机构及其认定项目的双备案。	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根据2023版《目录》，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两大类。 粤人社规〔2023〕3号：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标标准目录。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500元； 中级(四级)2000元； 高级(三级)2500元； 技师(二级)3000元； 高级技师(一级)3500元； 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1000元。 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见表1-5)，补贴标准上调30%。 按人员类别不同，分别按补贴标准的80%、100%进行补贴。	粤人社规〔2023〕13号：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根据2023版《目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相关补贴标准如下： ①职业技能等级补贴(指导)标准。纳入426个职业，补贴标准：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技师(二级)2500元；高级技师(一级)3500元；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1000元。 ②社会生产类。初级(五级)600元，中级(四级)900元，高级(三级)1200元。 ③农林牧渔生产类和生活服务类。初级(五级)400元，中级(四级)600元，高级(三级)900元。	结合职业工种、紧缺程度、培训评价成本和技能等级等因素，制定省职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目录。将职业资格证书等分为三大类设不同补贴标准：①生产制造类。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②社会生产类。初级(五级)600元，中级(四级)900元，高级(三级)1200元。③农林牧渔生产类和生活服务类。初级(五级)400元，中级(四级)600元，高级(三级)900元。	上海市政策同等级补贴标准比其他两省高，但按人群分不同补贴比例。

政策文件	上海市	广东省	浙江省	比较分析
《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及相关细化	《广东省职业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		
		3000元。②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纳入71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补贴标准400-1200元。 粤人社规〔2023〕3号:一般职业(工种),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已开展的职业(工种)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的,按该补贴标准执行;纳入地市紧缺急需工种目录(含支持制造业当家相关工种)的高级(三级)上浮30%。	800元。 不在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技能提升补贴按生活服务类补贴标准执行。 纳入各地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同类型职业(工种)补贴基准上最高上浮30%。	
补贴次数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分人员类别每年享受1次或累计不超过3次补贴。	粤人社规〔2023〕13号: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含学生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均只可享受一次,累计不超过3次等要求。 粤人社规〔2023〕3号:每人每年享受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	均设补贴次数限制。
申领期限	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申领期限相同。
补贴发放	(无)	经公示无异议的,45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	广东省明确补贴支付时限。

政策文件	上海市	广东省	浙江省	比较分析
	《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及相关细化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	
资金来源	地方教育附加资金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资金渠道不同。

注：2025年，为更好适应产业发展和技能培训需求，广东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广泛征集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市意见建议并开展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对2023年版《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形成2025年版《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根据2025版目录，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数字技术工程师三大类：

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指导)标准。纳入510个职业，划分为A、B、C三类，实行差异化补贴标准。A类238个职业，主要为生产制造类职业，按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标准1000-3600元；B类232个职业，主要为生产服务类、现代服务业及重大工程涉及的服务类职业，按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标准1000-3000元；C类40个职业，主要为生活性服务类职业，按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标准800-3000元。

②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指导)标准。纳入49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根据不同项目培训成本、市场需求等情况，补贴标准600元-1200元。

③数字技术工程师补贴(指导)标准。纳入14个职业，初级、中级、高级分别按2400、3000、3600元标准进行补贴。

（五）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等。

二、政策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是《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以及三次细化。该政策起始时间是2022年中，当年还涉及《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政策期，年度预算和计划目标无法按两个政策拆分，考虑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是延续性政策，故政策实施情况延伸反映《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政策期间，政策资金和实施数据按2021-2024年度说明。

（一）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拨付方式

政策资金按政策期间分别来源于社会保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资金，其中，资金来源为地方教育附加资金的，纳入市就促中心单位年度预算。

（1）2021年政策期间

《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政策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来源于社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是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设立，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社〔2020〕28号）实施管理，资金筹集和资金拨付方式具体如下：

资金筹集方面，2019-2021年，本市以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20%的比例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在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

资金拨付方面，人社部门实施的培训项目完成后，按各专项政策流程完成补贴申请和审核。市就促中心按月汇总形成用款计划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拨付至市就促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资金专户，并由市就促中心核拨至相应劳动者个人、企业或培训实施机构银行账户。

2022 年，根据《关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束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渠道的通知》（沪财社〔2022〕39 号），明确专账结束，调整补贴资金渠道。之后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通过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予以安排。

（2）2022 年政策期间

《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 号）政策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通过地方教育附加资金予以安排，由市、区按 1:1 比例予以分担，其中各区承担部分，在职人员由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由院校所在区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区承担。该项目纳入市与区财力结算，由市级财政先行负担，并按年度与各区进行清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的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各区按政策流程完成补贴审核等相关程序后，汇总支付信息至市就促中心，由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劳动者银行账户。

2.各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自 2021 年政策实施以来，累计补贴 47006.36 万元，补贴人次 31.90 万次。2021-2024 年政策资金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政策资金情况总表

年度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补贴人次 (次)	说明
2021 年	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专账			2,531.00	14772	
2022 年	地方教育附加资金	10,000.00	3,596.00	2,068.99	12781	
	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专账			2,013.73	13130	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 调账支付
	小计			4,082.72	25911	
2023 年	地方教育附加资金	14,225.53	14,225.53	14,212.44	103459	
2024 年	地方教育附加资金	15,000.00	26,187.10	26,180.20	174855	
合计				47,006.36	318997	

（1）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部分

2021-2022 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列支 4544.73 万元，补贴人次 2.79 万次。

（2）地方教育附加资金部分

2022-2024 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年初预算 39225.53 万元，纳入市就促中心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按照补贴平均单价 * 预估补贴人次测算，其中补贴平均单价为 2000 元/人次，补贴人次第一年参考往年社会化培训相关政策补贴情况预估，后两年参考历年补贴情况以及增量进行预估，各年按 2022 年 5 万人次、2023 年 7.5 万人次、2024 年 7.5 万人次进行测算。

表 2-2: 2022-2024 年预算情况表-单位预算

年度	预算测算			预算批复 (万元)	说明
	单价 (元/人次)	数量 (万人次)	小计 (万元)		
2022 年	2000.00	5	10,000.00	10,000.00	
2023 年	2000.00	7.5	15,000.00	14,225.53	
2024 年	2000.00	7.5	15,000.00	15,000.00	经预算评审
合计				39,225.53	

2022-2024 年, 调整后预算 44008.63 万元, 实际支出 42461.63 万元, 补贴人次 29.11 万次。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2-2。

根据 2022-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预算调整率高、执行率低, 2024 年预算调整率高, 主要原因是: ①2022 年, 除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调账支付部分², 主要受疫情防控影响; ②2024 年, 疫情结束后, 考证人数、补贴申领人数的增长以及获证结构变化(补贴人均单价增长)。

表 2-2: 2022-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预算

年度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说明
2022 年	10,000.00	3,596.00	-64.04%	2,068.99	57.54%	
2023 年	14,225.53	14,225.53	0.00%	14,212.44	99.91%	
2024 年	15,000.00	26,187.10	74.58%	26,180.20	99.97%	已扣除当年底支付不成功于第二年初银行退款 6.9 万元。
合计	39,225.53	44,008.63		42,461.63		

² 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调账支付 2013.73 万元计入预算和执行, 则调整后预算为 5609.73 万元, 预算调整率-43.90%, 实际支出 4082.7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2.78%。

（二）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市级配套政策（措施）

政策配套文件为《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工作指引主要对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和比例、补贴经费生成、补贴经费审核确认、补贴抽检、支付不成功的确认等事项作进一步说明细化，并对政策补贴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识别，主要有：

（1）补贴项目范围，评价机构、评价项目、证书信息查询渠道，证书编码规则等关于补贴项目的内容。（2）补贴标准上调后的具体金额，以及需关注实际补贴金额还与补贴对象的身份有关等关于补贴标准的内容。（3）法定劳动年龄段、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判定时间标准、技能岗位等关于补贴对象和比例的内容。（4）补贴对象个人身份状态认定方式、线下申请需提交的材料等关于补贴申请的内容。（5）补贴申请抽检要求。（6）补贴经费生成。（7）补贴经费审核要求。（8）补贴经费公示及确认要求。（9）支付不成功的处理要求。（9）补贴对象的身份认定、劳动者的身份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的质量把控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力变化等相关风险提示。

配套政策（措施）主要内容见表 2-3。

表 2-3: 市级配套政策(措施)内容

分类	进一步说明事项	注意事项
补贴项目	<p>1.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项目范围的证书需经会商后予以发布的项目。</p> <p>2.职业技能能级证书纳入补贴项目范围的证书需满足评价机构及其认定项目的双备案。</p>	<p>1.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和评价项目将动态调整,相关信息以及证书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p> <p>2.劳动者通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也可予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但竞赛晋升或表彰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不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3.根据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采取直接认定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15号),经企业直接认定取得证书的,不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4.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p>
补贴标准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调30%的、即:初级工(五级)1950元/人,中级工(四级)2600元/人,高级工(三级)3250元/人,技师(二级)39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4550元/人。	实际补贴金额还与补贴对象的身份有关。
补贴对象和比例	<p>1.本市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含外省市生源),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2.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学年学生(含外省市生源),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含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补贴标准的80%享受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1.法定劳动年龄段的审核判断。</p> <p>2.本市户籍以及外省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身份审核判断。</p> <p>3.毕业学年的审核判断。</p> <p>4.外省市户籍失业领金人员按照外省市户籍失业人员不予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5.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及所在单位登记(备案)情况、从业状态等信息分别以市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市商务委“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p> <p>6.劳动者根据证书颁发日期时的个人身份状态按规定享受补贴,证书颁发日期以证书系统标注的发证日期为准。劳动者证书颁发日期时的个人身份状态根据系统信息自动进行判定。</p> <p>7.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技能岗位指“工勤技能岗位”,不包括“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p> <p>8.劳动者已享受过相关职业(工种)等级补贴的,不可再次享受该职业(工种)等级及以下等级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补贴申请	<p>1.劳动者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应当自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逾期视作放弃补贴申请。</p> <p>2.线下申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或社保</p>	1.线上提出申请的,其个人身份状态主要采用大数据比对的方式进行确认。本市户籍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及外省市户籍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可基本实现

分类	进一步说明事项	注意事项
	卡)、有效实名制银行卡(上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区就业促进中心培训窗口,由工作人员对其身份进行核定后给予申请。工作人员对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申请信息录入系统。	“随申办市民云”APP自助办理。 2.对于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确认人员身份,必须通过线下申请的,明确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无法通过大数据比对进行线下申请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申请对象的证书发证时间、个人身份状态及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人员身份后给予办理。 4.银行卡,优先使用个人社保卡关联银行账户。
补贴申请抽检	每月15日,系统随机生成补贴申请抽检名单,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部门需对抽检名单内的补贴对象进行电话核实,并在系统中记录核实情况。同时,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处对各区补贴申请抽检情况进行跟踪抽查。	1.抽检工作采用“双随机”,即全市统一随机生成抽检名单,并随机分配至各区。 2.抽查核实中涉嫌未取得证书或未参加考试获证等异常情况的,除系统记录外,要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处。 3.各区抽检工作需在每月18日之前完成,未完成的将影响全市当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费生成。
补贴经费生成	每月19日,系统根据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情况,自动生成次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费发放记录	对于上报抽检异常情况的,暂缓生成该评价机构所有的发放记录,待核实后另作处理
补贴经费审核	——	1.系统生成的补贴记录系辅助审核的参考,各区人社经办部门仍需根据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对人员类别、补贴比例和补贴金额进行实质性审查,发现数据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处。 2.各区人社经办部门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经费审核和监督,对审核错误造成的补贴发放,区人社培训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资金。
补贴经费公示及确认	——	1.明确了补贴公示渠道、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 2.补贴经费审核与补贴经费确认岗位不兼容,同一工作人员不得同时拥有两个权限。
支付不成功的处理	各区通过系统查询支付不成功名单后,通知申请对象维护个人银行账号,申请对象完成维护后,将自动纳入支付名单,再次进行支付。	1.市就促中心及时将支付不成功名单导入系统,各区可进行查询,并主动联系支付不成功的申请对象,指导其完成银行账号的维护。 2.各区应建立完善“应付未付”人员台账及跟踪机制,对于应付未付人员跟踪规则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应付未付数据跟踪管理的通知》(沪就促〔2023〕9号)要求,当年的应付未付数据应每月进行跟踪,历年的应付未付数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跟踪服务。
风险提示	补贴对象的身份认定	补贴对象的身份认定无法全部通过数据比对进行校验,部分人员仍需采用线下提供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人工审核,可能存在审核偏差而产生不应享受而享受,以及超补贴比

分类	进一步说明事项	注意事项
其他		例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风险。市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市商务委“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对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单位登记信息及在岗就业状态的记录可能存在偏差，产生不应享受而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风险。
	劳动者的身份变化	比如：单位为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可能存在已按失业人员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风险；劳动者补办退休手续，可能存在已按在职人员等身份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风险，存在需追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风险。
	职业技能评价的质量把控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力变化	取得职业技能评价后获证是劳动者可以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前提条件，可能存在不符合评价条件或未达到技能要求的人员获得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消，存在需追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风险。
1.管理责任：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和培训机构的属地监管责任。本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补贴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性合规性做好校验审查。对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单位登记信息及在岗就业状态数据错误造成的补贴发放，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资金。 2.2025年1月1日起，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每年可申请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1）发证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在2025年度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适用《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2）发证日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3日的，劳动者以在职人员身份在2025年度可申请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上述操作口径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失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2. 区级配套政策（措施）

浦东、闵行、宝山等8个区制定了配套政策，其余黄浦等8个区未制定。各区配套政策主要有2种补贴类型，一类是在市级政策补贴基础上按获证等级叠加区级补贴（7个区），另一类是对市级政策重点人群补贴的补充（1个区）。其中，在市补基础上按获证等级叠加区补的，分为2种，一种是区补涵盖初级工（五级）至高级技师（一级）（5个区），另一种是区补针对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个区）；各区补贴标准也有

差异，初级工为 400-500 元，中级工为 600-1500 元，高级工为 800-5000 元，技师为 1000-10000 元，高级技师为 1500-10000 元。各区配套政策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各区配套政策情况

序号	区	配套政策	
1	浦东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浦人社规〔2023〕4号)及实施细则	对浦东新区户籍且符合申领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对象，在市技能提升补贴基础上，给予区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 400 元/人、中级工 600 元/人、高级工 800 元/人、技师 1000 元/人、高级技师 1500 元/人；对在浦东新区注册登记单位就业的在职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事非技能岗位的从业人员除外)以及在浦东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补贴。
2	黄浦	——	——
3	闵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就业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人社规发〔2023〕2号)	(1) 个人参加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个人参加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区域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企业评价机构技能评价(含直接认定)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个人获证补贴，高级工 1000 元/人，技师 1500 元/人，高级技师 2000 元/人。 (2) 毕业学年学生参加对应专业职业技能评价。经市人社部门备案通过的本区院校，其毕业学年学生参加高级工职业技能评价或区域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毕业学年学生获证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4	静安	——	——
5	宝山	《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人社规〔2023〕6号)	参加经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技能等级培训(包括职业技能竞赛)且符合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对象，评价合格且取得证书的，在市技能提升补贴基础上，按高级工 1000 元/人、技师 1500 元/人、高级技师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
6	嘉定	——	——
7	松江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规〔2023〕2号)	区重点高级及以上项目获证补贴。本区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区重点培训项目培训(专岗匹配)经评价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获证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4000 元/人。
8	徐汇	——	——
9	金山	——	——

序号	区	配套政策	
10	杨浦	《关于本区统筹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杨人社规〔2023〕1号)	1.随军家属技能提升补贴。对本区驻区部队随军家属参加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未按100%标准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予以补足。 2.长期失业青年及就业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本区长期失业青年及就业困难人员在失业期间参加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根据培训天数,按150元/天给予培训生活费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1次。
11	奉贤	《奉贤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奉人社规〔2022〕1号)	本区户籍失业人员、企业税务征收关系在本区的在职职工、本区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经本区人社部门核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合格并且取得证书的,给予个人技能提升奖励:中级500元、高级1000元、技师及以上1500元。
		《关于进一步推进奉贤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奉人社〔2023〕10号)	鼓励本区户籍失业人员、参保地为本区的企业职工(指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且获得技能等级证书时为缴费状态的企业在岗职工,含企业实际用工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参加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项目的职业培训。鼓励本区企业职工参加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本区企业职工参加本区企业(包括本企业和同行业已备案的评价单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于通过上述等途径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纳入我区新增高级工以上考核指标的个人,给予技能成才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及以上2000元/人。
12	青浦	——	——
13	普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普人社规范〔2023〕2号)	本区户籍人员、注册在普陀区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参加本区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设的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培训项目(含竞赛项目),经注册在本区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集体组织申报参加评价,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2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000元/人。
14	虹口	——	——
15	长宁	——	——
16	崇明	《崇明区2022-2026年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沪崇府规〔2022〕4号)	本区户籍劳动力(机关事业人员除外)在本区职业培训机构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参加本市补贴项目范围内的职业培训项目,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技能证书的,按等级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初级500元、中级1500元、

序号	区	配套政策	
		高级 5000 元、技师以上 1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浦东等 8 个有配套政策的区累计补贴 36420 人次、2967.36 万元, 各区补贴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各区配套政策执行情况

序号	区	补贴情况				说明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万元)	人次 (次)	金额 (万元)	人次 (次)		
1	浦东	126.31	2210	1349.75	20941		
2	黄浦	—	—	—	—	无配套政策	
3	闵行	7.10	71	623.55	5964		
4	静安	—	—	—	—	无配套政策	
5	宝山	0.00	0	210.15	2073		
6	嘉定	—	—	—	—	无配套政策	
7	松江	44.80	224	102.40	473		
8	徐汇	—	—	—	—	无配套政策	
9	金山	—	—	—	—	无配套政策	
10	杨浦	0.00	0	0.05	1		
11	奉贤	0.70	14	261.05	2750		
12	青浦	—	—	—	—	无配套政策	
13	普陀	1.10	10	19.00	186		
14	虹口	—	—	—	—	无配套政策	
15	长宁	—	—	—	—	无配套政策	
16	崇明	39.00	357	182.40	1146		
合计		219.01	2886	2748.35	33534		

(三) 政策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 规划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3号), 到“十四五”期末, 新增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次以上。(注: 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

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1-2024 年, 实际新增高技能人才 15.22 万人次³, 为规划目标的 76.10%。各年完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2022 年本市计划新增高技能人才数分别为 3.4 万人次、3 万人次, 未分解目标下达各区。实际新增 1.37 万人次、3.12 万人次。

②2023 年、2024 年本市计划新增高技能人才数分别为 4 万人次、4.5 万人次, 并分解目标下达各区。2023 年、2024 年, 实际新增 4.80 万人次、5.93 万人次, 其中: 2023 年, 黄浦、浦东 2 个区未完成, 其余 14 个区完成下达目标; 2024 年, 16 个区均完成下达目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 号),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包括“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 4000 万”、“其中: 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 800 万”, 但本市“十四五”规划和政策目标中, 没有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相关目标。

2. 年度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政策实施以来, 累计补贴 47006.36 万元, 补贴

³ 新增高技能人才目标完成数量按照市人社局目标制定、下达各区指标相关统计口径。

人次 31.90 万次，其中：2021 年补贴 2531.00 万元，补贴人次 1.48 万次；2022 年补贴 4082.72 万元，补贴人次 2.59 万次；2023 年 14212.44 万元，补贴人次 10.34 万次；2024 年补贴 26180.20 万元，补贴人次 17.49 万次。2021-2024 年补贴金额和人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4 年补贴规模为 2021 年的 10.34 倍（按资金）。根据其中 31.88 万人次补贴明细数据，政策实施情况分析如下：

（1）总体实施情况

据 2021-2024 年补贴明细数据统计⁴，累计申请审核补贴人次 31.88 万次，申请金额 46997.86 万元；实际补贴人次 31.88 万次，发放补贴金额 46983.06 万元。在系统大数据比对基础上，按政策补贴要求，经审核核减金额 14.80 万元。

表 2-6：各年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情况

补贴 时间	补贴申请审核情况		补贴发放情况	
	总量(人次)	金额(万元)	总量(人次)	金额(万元)
2021 年	14769	2,543.53	14769	2,530.56
2022 年	25760	4,060.64	25760	4,060.61
2023 年	103455	14,212.68	103455	14,211.77
2024 年	174853	26,181.01	174853	26,180.12

⁴ 2021-2024 年补贴明细数据统计说明：①补贴申请时间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之后的，经审核通过后，在 2025 年拨付补贴，未计入明细数据统计。②因港澳台人员编码规则不同、养老护理员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共计 160 人次通过系统开库插入数据，未计入明细数据统计。【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班的，养老护理员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63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按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补贴标准执行。】

合计	318837	46,997.86	318837	46,983.06
----	--------	-----------	--------	-----------

按获证等级情况, 补贴人次和补贴金额最高的是高级(三级), 分别占补贴总人次的 26.52%、补贴总金额的 36.25%; 补贴人次和补贴金额最低的是高级技师(一级), 分别占补贴总人次的 0.50%、补贴总金额的 0.96%。按证书等级分类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7: 各等级证书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情况

证书等级分类	申请审核情况		补贴发放情况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初级(五级)	64126	7,871.51	64126	7,868.93
中级(四级)	78202	12,599.29	78202	12,596.33
高级(三级)	84543	17,036.14	84543	17,030.94
技师(二级)	10876	2,626.44	10876	2,623.62
高级技师(一级)	1603	451.78	1603	450.94
不区分等级	79487	6,412.70	79487	6,412.30
合计	318837	46,997.86	318837	46,983.06

按各区补贴情况, 补贴金额最高的是浦东, 共计补贴人次 7.22 万次, 补贴金额 10620.86 万元、占比 22.80%; 补贴金额最低的是崇明, 共计补贴人次 0.81 万次, 补贴金额 1211.93 万元、占比 2.60%。各区补贴审核和发放情况见表 2-8。(注: 养老护理员部分数据未区分区, 2021-2024 年共补贴 2734 人次、406.89 万元未计入各区补贴数据统计。)



图 2-1: 各区补贴发放总体情况

表 2-8: 各区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情况

区	补贴时间	补贴申请审核情况		补贴发放情况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浦东	2021 年	3295	555.30	3295	548.33
	2022 年	5736	873.75	5736	873.75
	2023 年	23110	3,152.22	23110	3,152.15
	2024 年	40097	6,046.63	40097	6,046.63
	小计	72238	10,627.90	72238	10,620.90
黄浦	2021 年	2404	401.17	2404	399.70
	2022 年	3764	606.12	3764	606.09
	2023 年	11882	1,624.37	11882	1,624.37
	2024 年	15399	2,172.54	15399	2,172.54
	小计	33449	4,804.20	33449	4,802.70
闵行	2021 年	226	38.38	226	38.29
	2022 年	1530	241.80	1530	241.80
	2023 年	7768	1,013.30	7768	1,013.30
	2024 年	13445	2,021.38	13445	2,021.38
	小计	22969	3,314.86	22969	3,314.77
静安	2021 年	4808	855.90	4808	852.73
	2022 年	2204	375.86	2204	375.86
	2023 年	5356	811.09	5356	811.09
	2024 年	10262	1,546.30	10262	1,546.30
	小计	22630	3,589.15	22630	3,585.98
宝山	2021 年	132	19.20	132	19.20
	2022 年	915	138.85	915	138.85
	2023 年	7510	958.92	7510	958.92
	2024 年	13933	2,028.12	13933	2,028.12
	小计	22490	3,145.09	22490	3,145.09
嘉定	2021 年	471	86.73	471	86.73
	2022 年	1176	193.88	1176	193.88
	2023 年	7189	1,045.88	7189	1,045.88
	2024 年	11724	1,781.44	11724	1,781.44
	小计	20560	3,107.93	20560	3,107.93
松江	2021 年	235	34.30	235	34.30

区	补贴时间	补贴申请审核情况		补贴发放情况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2022 年	750	110.13	750	110.13
	2023 年	7044	925.21	7044	925.04
	2024 年	10069	1,470.57	10069	1,470.48
	小计	18098	2,540.21	18098	2,539.95
徐汇	2021 年	400	70.90	400	70.22
	2022 年	1458	251.91	1458	251.91
	2023 年	5508	800.60	5508	800.60
	2024 年	8845	1,288.82	8845	1,288.70
	小计	16211	2,412.23	16211	2,411.43
金山	2021 年	722	132.62	722	132.55
	2022 年	953	144.15	953	144.15
	2023 年	5393	651.62	5393	651.45
	2024 年	7798	1,087.48	7798	1,087.35
	小计	14866	2,015.87	14866	2,015.50
杨浦	2021 年	892	140.10	892	139.84
	2022 年	874	138.07	874	138.07
	2023 年	3497	510.49	3497	510.39
	2024 年	7097	1,105.43	7097	1,105.32
	小计	12360	1,894.09	12360	1,893.62
奉贤	2021 年	156	24.40	156	24.40
	2022 年	576	86.65	576	86.65
	2023 年	3231	435.38	3231	435.02
	2024 年	8383	1,352.65	8383	1,352.21
	小计	12346	1,899.08	12346	1,898.28
青浦	2021 年	75	10.00	75	10.00
	2022 年	696	108.62	696	108.62
	2023 年	3250	456.04	3250	456.00
	2024 年	7400	1,180.27	7400	1,180.27
	小计	11421	1,754.93	11421	1,754.89
普陀	2021 年	168	28.22	168	28.22
	2022 年	652	98.56	652	98.56
	2023 年	3535	536.28	3535	536.28
	2024 年	5924	924.83	5924	924.83
	小计	10279	1,587.89	10279	1,587.89
虹口	2021 年	338	55.72	338	55.52
	2022 年	787	127.58	787	127.58

区	补贴时间	补贴申请审核情况		补贴发放情况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数量 (人次)	金额 (万元)
长宁	2023 年	3370	467.95	3370	467.95
	2024 年	5275	781.12	5275	781.12
	小计	9770	1,432.37	9770	1,432.17
崇明	2021 年	33	5.48	33	5.48
	2022 年	532	83.99	532	83.99
	2023 年	2964	421.70	2964	421.70
	2024 年	4748	742.01	4748	742.01
	小计	8277	1,253.18	8277	1,253.18
	2021 年	414	85.11	414	85.05
	2022 年	627	104.11	627	104.11
	2023 年	2645	371.50	2645	371.50
	2024 年	4453	651.27	4453	651.27
	小计	8139	1,211.99	8139	1,211.93
合计		316103	46,590.97	316103	46,576.17

按发证受补情况，选取不受疫情影响、且补贴申领期限已到的 2023 年数据分析。截至 2024 年底，发证和补贴情况：①按证书分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受补率高于职业资格证书。据统计，职业资格证书，当年发证 23.40 万张，符合补贴要求且享受补贴人次 5.31 万次、补贴金额 4816.22 万元，受补率 22.69%；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当年发证 12.50 万次，符合补贴要求且享受补贴人次 10.18 万次、补贴金额 17366.59 万元，受补率 81.44%。②按等级分类，高级（三级）受补率最高，当年发证 5.55 万张，符合补贴要求且享受补贴人次 3.39 万次，受补率 86.82%；不区分等级受补率最低，当年发证 20.44 万张，符合补贴要求且享受补贴人次 4.58 万次，受补率 22.39%。

表 2-9：2023 年发证及补贴情况

分类	证书总数/	截至 2024 年底补贴情况
----	-------	----------------

		数量(人次)	金额(万元)	受补率(按人次)
初级(五级)	47376	30835	3,780.22	65.09%
中级(四级)	55464	33930	5,476.08	61.17%
高级(三级)	43102	37421	7,526.95	86.82%
技师(二级)	7378	6117	1,474.86	82.91%
高级技师(一级)	1268	831	233.52	65.54%
不区分等级	204406	45773	3,691.18	22.39%
合计	358994	154907	22,182.81	43.15%

(2) 促进就业情况

据 2021-2024 年补贴明细数据统计, 补贴人次 31.88 万次, 其中在职人员占比 87.64%, 失业人员占比 1.25%, 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占比 8.30%, 其余灵活就业等人员占比 2.81%。政策补贴以已就业群体为主, 待就业群体(失业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获补比例不高。经进一步调研已就业群体和待就业群体情况发现, 在职人员中就业较为稳定群体比重在增长, 失业人员再就业职业与补贴项目关联度不高, 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沪就业率不高。

①在职人员: 在职人员即已就业群体在政策受益群体中占比较高, 且就业较为稳定群体的比重在增长。据统计, 政策期间, 在职人员补贴人次 27.94 万次, 为政策总受益人次的 87.64%。其中获得高级工(三级)补贴的人员中, 2023-2024 年间街镇社区工作者占比从 0.43% 增长至 11.64%。(注: 按所有补贴对象统计, 2023-2024 年间街镇社区工作者占比从 0.43% 增长至 9.20%。)

②失业人员: 失业人员获补人群再就业状况相对较好, 但

其补贴项目与就业职业关联度不高,政策受益人数占城镇失业人口比重较小。据统计,政策期间,失业人员补贴人次0.40万次,获证1年内再就业率为72.53%。经问卷调查,失业人员补贴项目与职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占享受过补贴的比例为45.24%。结合失业登记数据,2021-2023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分别为14.4万人、14.56万人、15.09万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数分别为31人、252人、1100人,补贴人数占失业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22‰、1.73‰、7.29‰。

③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获补人群获证2年内在沪就业率不高,在中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群体中更为明显。据统计,政策期间,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补贴人次2.65万次,获证2年内在沪就业率为33.13%。其中,中等院校与高等院校获补人次比例为4:6,获证2年内在沪就业率分别为13.77%、48.94%。

表 2-10: 获补人员类别及就业情况

补贴时间	补贴总数	其中: 在职人员	其中: 失业人员			其中: 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补贴数量(人次)	补贴数量(人次)	获证 1 年内再就业情况		补贴数量(人次)	获证 2 年内在沪就业情况	
					就业数量(人次)	再就业率		就业数量(人次)	在沪就业率
2021 年	14769	14721	31	26	83.87%	0	0	0	
2022 年	25760	23379	263	191	72.62%	1544	232	15.03%	
2023 年	103455	92197	1185	861	72.66%	3386	1401	41.38% (获证满 2 年)	
						4109	868	21.12% (获证未满 2 年)	
2024 年	174853	149130	822	591	71.90% (获证满 1 年)	62	21	33.87% (获证满 2 年)	
			1684	973	57.78% (获证未满 1 年)	17358	3804	21.91% (获证未满 2 年)	
合计	318837	279427	2301	1669	72.53% (获证满 1 年)	4992	1654	33.13% (获证满 2 年)	
			1684	973	57.78% (获证未满 1 年)	21467	4672	21.76% (获证未满 2 年)	

(3) 促进职业提升和转型发展情况

据统计，2021-2024 年补贴人次 31.88 万次，存在一人申请多个补贴项目（即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情况，经梳理，补贴人数为 27.36 万人，累计获补 3 次及以上的占比 2.15%。

表 2-11：补贴项目及补贴人数概况

补贴项目数 (证书数)	补贴人次情况		补贴人数情况	
	数量(人次)	数量(人)	占比	
1	235463	235463	86.06%	
2	64498	32249	11.79%	
3	14679	4893	1.79%	
4	3092	773	0.28%	
5	820	164	0.06%	
6	228	38	0.01%	
7	49	7	0.0026%	
8	8	1	0.0004%	
合计	318837	273588	100.00%	

经抽样调查累计获补 3 次及以上的相关人员认为，存在补贴项目与申请对象职业发展并不直接相关的现象，如就职于化工公司的人员申请美容、茶艺、广告、室内设计等，就职于银行的人员申请茶艺、茶评、西式面点和烹调等其他职业岗位技能项目。经进一步调研初级（五级）项目补贴情况，初级工（五级）补贴项目中职业工种 272 种，其中美容、茶艺等技岗匹配类 13 种，占比 4.78%，而补贴数量占初级工（五级）补贴人次的 24.68%。

表 2-12: 技岗匹配项目补贴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	初级补贴数量 (人次)
1	插花花艺师	756
2	茶艺师	1839
3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0
4	咖啡师	1997
5	美甲师	108
6	美容师	3726
7	评茶师	526
8	调酒师	72
9	西式烹调师	274
10	西式面点师	3527
11	中式面点师	2953
12	计算机维修工	50
13	品酒师	0
合计		15828

据统计, 2021-2024 年获得补贴的 27.94 万人次在职人员中, 获证第二年较获证第一年收入有提升的有 18.44 万人次、占比 66%。(注: 收入提升情况参考社保缴费基数差额。)

(4) 促进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发展情况

据统计, 2021-2024 年累计发放 17 个重点项目相关职业(工种)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8868 人次, 为政策总补贴人次的 9.05%。补贴人次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4 年比 2021 年增长 1.70 万次。补贴项目以生活性服务类职业(工种)为主, 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补贴人次占比达 63.98%; 4 个职业(工种)补贴人次为 0, 分别是疫苗制品工、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经延伸调研技

能评价数据发现，存在有评价机构有发证无补贴、有评价机构无发证、无评价机构三种情况：

①有评价机构有发证无补贴（1个），疫苗制品工1个职业（工种）有评价机构可开展相关技能评价，且有发证数据，据统计，2022年政策期间发证16张，或因劳动者个人未申请或不符合补贴条件等无补贴数据。

②有评价机构无发证（1个），印制电路制作工1个职业（工种）有评价机构可开展相关技能评价，无发证数据。

③无评价机构（2个），电子产品制版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2个职业（工种）无评价机构可开展相关技能评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将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纳入重点项目提高补贴标准30%，但目前尚无评价机构，劳动者没有途径可获得相应证书，相关工作推进相对滞后。

表 2-13: 重点项目补贴情况表

序号	职业工种	补贴总数	证书等级					补贴时间				人员类别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2021	2022	2023	2024	在职	失业	学生
1	药物检验员	819		376	425	8	10	42	221	190	366	294	0	524
2	化学合成制药工	19			19			19				19	0	0
3	药物制剂工	1300		663	607	16	14	37	302	501	460	606	0	687
4	生化药品制造工	260		260					66	122	72	0	0	260
5	疫苗制品工	0												
6	电子产品制版工	0												
7	印制电路制作工	0												
8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312		226	86			226	8	39	39	311	0	0
9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 电路装调工	0												
10	人工智能训练师	810	3	807						204	606	327	1	481
11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7			7					3	4	7	0	0
12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932		756	176					364	568	319	1	608
13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3307		57	2819	431		42	32	403	2830	1811	3	1480
14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2548			2534	14		58	369	2100	21	2183	17	326
15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 整工	84	2	48	26	7	1	6	22	37	19	73	0	11
16	养老护理员	17437	7699	8801	937				2533	3383	11521	17092	0	0
17	家政服务员	1033	190	75	768					78	955	848	28	57
合计		28868	7894	12069	8404	476	25	430	3553	7424	17461	23890	50	4434

说明: ①人员类别统计范围为已就业群体和待就业群体, 包括在职人员、失业人员和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其余人员类别未计入。②根据 2021-2024 年补贴明细数据统计, 截至 2024 年底, 已补数据无 2024 年提标 30%后的。

（四）政策内容的管理情况

1. 受理审核情况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涉及市区两级管理，区级受理审核，市级拨付补贴。政策补贴申请全年受理，劳动者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经区审核通过、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汇总支付信息至市级部门，由市级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劳动者银行账户。

市区相关部门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完成政策补贴实施的各项业务操作。系统生成的申请对象补贴信息来自不同渠道，其中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源自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源自市人社部门，人员身份信息源自市人社部门的社保库、劳动力资源库记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单位登记信息及在岗就业状态分别来自市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市商务委“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记录，系统可进行补贴申请对象人员类别等的大数据比对，并设置了同职业同等级、补贴次数等关于政策补贴申请条件的卡口。系统生成的补贴信息系辅助审核的参考，各区就促中心仍需根据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对人员类别、补贴比例和补贴金额进行实质性审查。各区补贴受理审核过程中遇到无法判断或解决的问题，上报市就促中心，政策文件不够明确、需要确定政策操作口径的共性问题一般需各区一事一报，经市人社局、市就促中心、市职鉴

中心会议确定相关事项（一事一议）。

经调研发现，一是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归集时间不明确（数据导入慢），受理审核时不便判定申请对象是不具备申请条件、还是证书信息尚未完成数据导入；二是由于社保缴费、就业和失业登记等时间点影响，系统对于在职或失业人员类别认定结果不够准确；三是 APP 系统缓存问题造成 2 笔已超过 12 个月申领时限的获补项目错补，共计 2000 元；四是市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市商务委“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对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单位登记信息及在岗就业状态的记录可能存在偏差，但相关数据修正结果是否会告知市人社部门不明确，与市民政局、市商务委的协作机制有待完善。

2. 监督管理情况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需劳动者先参加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证书，再申请补贴，涉及技能评价、补贴实施两个环节。在技能评价环节，涉及评价机构和对评价机构的监督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需对证书质量进行监管。在补贴实施环节，涉及市、区两级人社部门，相关部门需开展补贴抽检，对支付不成功和补贴取消情况进行管理。

（1）证书质量监管

本政策补贴范围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职业资格证书质量监管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质量监管由人社部门负责。

①职业资格证书

相关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评价发证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确保证书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评价机构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对本市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技能评价，并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

纳入本政策补贴范围的职业资格证书，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本市行业主管部门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归集工作要求，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及时准确传输证书数据。市人社局委托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负责补贴范围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归集相关工作。经调研，纳入补贴范围内的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归集工作主要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将特种作业人员等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9号）等执行，但具体的管理制度措施还需完善，证书传输时间节点要求、证书质量监督结果（如证书撤销）传输要求有待明确。

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市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其中，市人社局负责全市技能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政策支持，市职鉴中心负责全市技能评价工

作的备案管理、技术指导、质量督导等，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40号)、《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39号)、《关于开展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期满评估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相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4号)、《关于做好〈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指标体系〉落实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400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开展评价机构遴选、评价组织实施、评价质量监管等工作。其中，监管方面，市职鉴中心主要有远程监督、巡回督导、专项督导等管理措施，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且逢考必督。监督督导发现问题的，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主要有即知即改、约谈提醒、限期整改、终止备案。

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负责在国家公布的可备案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组织开展技能评价，并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

(2) 补贴抽检

政策补贴实施过程中，市、区每月实施补贴申请抽检。抽检工作采用“双随机”，即全市统一(系统)随机生成抽检名单，并随机分配至各区。市级抽检100个，区级抽检10个/

区，对抽检名单内的补贴对象进行电话核实，并在系统中记录核实情况。核实内容包括是否本人申请补贴、是否本人参加考试、是否获得该项证书等。补贴抽检需在每月 18 日之前完成，未完成的将影响系统生成全市当月补贴信息。截至 2024 年底，市、区每月补贴抽检及时完成，未发生因抽检不及时影响系统生成补贴信息的情况；抽检未发现异常情况。

（3）补贴支付不成功的管理

补贴发放后，若申请对象银行账号有问题会导致退款，即补贴支付不成功。市就促中心将支付不成功名单导入系统，各区查询后联系支付不成功的申请对象，指导其完成银行账号的维护。申请对象完成维护后，将自动纳入支付名单（系统生成），再次进行支付。

对于支付不成功（应付未付）人员，各区根据工作指引要求，对当年的应付未付数据每月进行跟踪，历年的应付未付数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跟踪服务。浦东等 15 个区建立了应付未付跟踪台账，宝山 1 个区按照系统名单联系后未形成跟踪台账。截至 2024 年底，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当年应付未付共 129 人次、17.84 万元，历年应付未付共 187 人次、25.77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14: 应付未付统计表

序号	区	当年		历年	
		金额 (万元)	人次 (次)	金额 (万元)	人次 (次)
1	浦东	7.69	59	17.02	124
2	黄浦	1.20	9	0.92	7
3	闵行	0.81	5	1.23	9
4	静安	1.16	7	3.12	20
5	宝山	0.00	0	0.00	0
6	嘉定	0.85	6	0.56	3
7	松江	0.36	3	0.52	6
8	徐汇	0.40	2	0.08	1
9	金山	0.00	0	0.00	0
10	杨浦	1.16	9	1.04	8
11	奉贤	0.92	6	0.00	0
12	青浦	0.52	5	0.16	1
13	普陀	0.64	4	0.20	1
14	虹口	0.28	3	0.16	1
15	长宁	1.37	7	0.44	3
16	崇明	0.48	4	0.32	3
合计		17.84	129	25.77	187

(4) 补贴取消的管理

政策实施管理过程中, 如发现不符合补贴要求的情况将取消补贴, 向申请对象追回补贴。政策期间, 共取消补贴 1164 笔, 需追回金额 220.19 万元。补贴取消均发生在 2024 年, 取消原因是申请对象证书撤销后不符合政策补贴要求, 涉及最早的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最早的补贴发放日期为 2021 年 7 月。截至 2024 年底, 已追回补贴 1137 笔、共 214.79 万元、占总金额的 97.55%, 待追回补贴 27 笔、共 5.4 万元、占总金

额的 2.45%。

表 2-15：补贴取消统计表

序号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取消		已追回		待追回	
		金额(万元)	人次(次)	金额(万元)	人次(次)	金额(万元)	人次(次)
1	2021	0.68	4	0.00	0	0.68	4
2	2022	18.29	103	17.89	101	0.40	2
3	2023	194.94	1026	192.98	1016	1.96	10
4	2024	6.28	31	3.92	20	2.36	11
合计		220.19	1164	214.79	1137	5.40	27

对于证书撤销后不符合政策补贴要求的，补贴取消的管理实施流程是：市职鉴中心发起工作协办单，告知市就促中心证书撤销情况；市就促中心收到协办单后，核实证书撤销人员的补贴情况，反馈市职鉴中心，对于已发放补贴的，请市职鉴中心协办补贴退款事宜；市职鉴中心收到信息后，通过评价机构告知个人。现有相关制度措施中，对于补贴追回的时效要求以及无法追回补贴的处置措施不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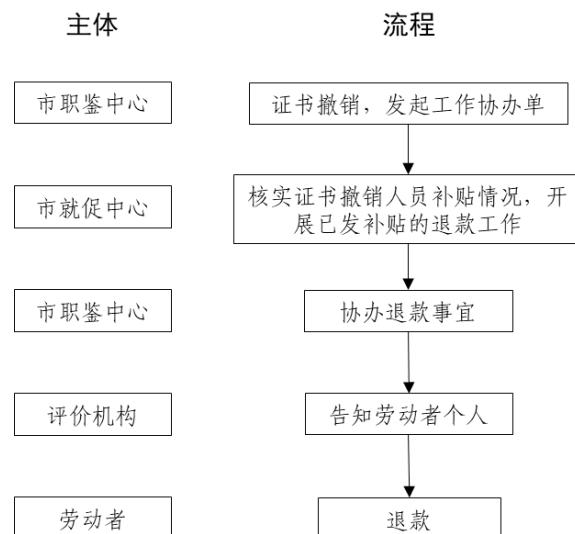


图 2-2：补贴取消实施流程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

市人社局是政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实施本政策的前期调研、起草、审核及下发；负责政策实施的统筹管理。其下属事业单位市就促中心具体负责政策补贴的实施，包括年度预算编制、补贴拨付、补贴抽检、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等；其下属事业单位市职鉴中心具体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备案管理、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

市财政局是政策财政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预算管理、执行监督，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绩效再评价。

各区人社部门负责各区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审核，依法依规实施补贴发放信息公示；负责实施补贴抽检和应付未付的跟踪管理等；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区域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备案管理、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评价发证的统筹管理和质量监督。

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技能评价，并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

三、政策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二）分年度目标

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数量以及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达到计划目标，按要求完成补贴受理审核和抽检工作，各项补贴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及时准确，补贴对象和项目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并在年内及时收回错补资金。政策实施覆盖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促进技能人才增长和结构优化，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增长。促进劳动者就业，促进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型发展。做好政策宣传，劳动者对政策知晓度高，有责投诉得到有效处置。做好政策长效管理，建立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劳动者对政策满意度高。具体指标详见表3-1。

表 3-1: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来源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数量	15 万	20 万	22.5 万	参考人社部“十四五”规划
		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	3 万	4 万	4.5 万	计划目标
		补贴受理审核率	100%	100%	100%	本政策文件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指引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本政策文件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本政策文件
		错补追回率	100%	100%	100%	本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受理审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目标
		抽检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工作指引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目标
		错补追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目标
	成本指标	补贴结构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点群体覆盖情况	覆盖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覆盖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覆盖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计划目标
		促进就业情况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目标
		促进职业提升和转型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目标

目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来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影响力	促进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发展情况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目标
	政策宣传和知晓情况	知晓率 $\geq 90\%$	知晓率 $\geq 90\%$	知晓率 $\geq 90\%$	计划目标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目标
	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建立	本政策文件
	信息系统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劳动者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四、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沪财绩〔2023〕3号），结合政策评价特点，共设计为四级，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和政策效益四个维度（即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展开设计。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按指标重要性程度进行赋分，其中决策20%、过程22%、产出28%、效益30%。

（二）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34项末级指标组成。

决策：占权重分20分，指标设计从设立依据、政策内容和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共6个末级指标；过程：占权重分22分，指标设计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共7个末级指标；产出：占权重分28分，指标设计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角度进行考察，共12个末级指标；效益：占权重分30分，指标设计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共9个末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4-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设立依据	8	A11 政策制定依据充分性	4	-	-	考察政策制定是否与市规划、技能人才发展需求、部门职能计划等相适应。	充分	管理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政府与市场划分要求，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与其他资金支持内容不存在交叉重复，得满分；每存在 1 项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文件
				A12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2	-	-	考察政策制定前的调研情况，即政策制定前期，制定方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研。	充分	管理要求	对本市就业情况、技能人才发展和需求、各区基础等进行充分摸底调研，得满分；存在 1 项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策前期调研相关资料
				A13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	-	考察政策制定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程序和流程制定政策，得满分；存在 1 项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策制定(修订)过 程资料
	8	A2 政策内 容	3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	-	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	完整	管理要求	①政策目的、作用；②政策范围、补贴对象；③资金来源、用途；④补贴标准；⑤补贴申报及审核程序；⑥政策有效期；⑦监管责任、罚则；⑧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标准。以上要素完整明确，得满分；存在不完整或不明确事项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文件
				A22 政策目标明确性	5	-	-	考察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即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明确	管理要求	①确立政策总目标（1分）； ②确立政策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1分）； ③形成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考核指标）（3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4	A3 资金投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	4	-	-	考察政策资金预算测算是否准确，预	合理	管理要求	①预算编制有明细且列示清晰（2分）； ②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数量及单价依据明确（1	预算编制明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入		性				算编制是否细化、预算标准是否明确。			分)； ③预算调整率不超过-5%~5% (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B 过程	22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	-	考察政策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健全且执行有效	管理要求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流程明确，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操作指南及组织保障机构;按管理要求和流程实施，支付不成功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以上条件符合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文件
				B12 预算执行率	3	-	-	考察政策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00%	管理要求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若各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 (取整数)，得满分(每年1分)；预算执行率100%-95%按比例扣除权重分，执行率<95%不得分。	财务报表、账务资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	-	考察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及管理要求。	合规	管理要求	资金的使用符合补贴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履行了完整的程序和手续；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超范围支出情况。满足以上条件，则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原始凭证、账务资料、资金审批表
	12	B2 组织实施	2	B21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2	-	-	考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保障政策有序实施。	明确	管理要求	有完整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清晰，得满分；部分相符得权重分的50%，不符则不得分。	相关政策文件
				B22 补贴受理审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	-	考察补贴受理审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健全且执行有效	管理要求	补贴受理审核机制健全；按职责要求受理补贴申请，审核、确认程序完整规范。满足以上条件，则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政策及配套文件，管理留痕记录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23 补贴监管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	-	考察补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健全且执行有效	管理要求	补贴监管机制健全；按职责要求实施监管，发现问题，有效处置。满足以上条件，则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政策及配套文件，管理留痕记录
				B24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1	-	-	考察政策发布、申报、结果、投诉等各类信息的公开公示情况。	公开	管理要求	政策全文信息公开；政策补贴申报公开；政策执行结果信息公开；政策投诉渠道公开。满足以上条件，则得满分；存在1项不足扣0.25分，扣完为止。	公开信息
C 产出	28	C1 产出结果	28	C11 产出数量	9	C1101 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数量	2	考察新增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量情况。	57.5 万	计划标准	2022-2024年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57.5万。以上条件符合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1102 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	2	考察新增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情况。	11.5 万	计划标准	①2022-2024年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11.5万，3年分别达到3万、4万、4.5万人次（1分）； ②各区均完成下达目标（1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数据统计
						C1103 补贴受理审核完成率	1	考察受理补贴审核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受理完成率=（已审核数量/受理数量）*100%。若各年度补贴受理审核完成率达100%，得满分；补贴受理审核率<100%，每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1104 抽检完成率	1	考察补贴抽检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抽检完成率=（已抽检数量/应抽检数量）*100%。若各年度抽检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抽检完成率<100%，每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数据统计
						C1105 应	3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	100%	计划标	应补尽补率=（已补贴资金/应发补贴资金）*100%。	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2 产出质量	8	补尽补率		情况。		准	若各年度应补尽补率达 100%，得满分；应补尽补率 < 100%，每 1% 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C1201 补贴准确性	5	考察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项目与政策要求相符合性。	准确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项目与政策要求相符，补贴发放金额准确。全部相符得满分，每发现 1 例不准确，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补贴审核发放资料	
				C1202 错补追回率	3	考察对于证书撤销等原因导致的补贴取消情况，相关补贴是否已追回。	100%	计划标准	错补追回率 = 已追回错补资金 / 监管发现错补资金 *100%。若错补追回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补贴追回资料	
				C1301 补贴受理审核及时性	1	考察补贴受理审核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计划标准	补贴受理审核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占比扣分，每 1% 扣除权重分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补贴受理审核资料	
		C13 产出时效	7	C1302 抽检完成及时性	1	考察抽检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计划标准	补贴抽检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占比扣分，每 1% 扣除权重分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补贴抽检资料	
				C1303 补贴发放及时性	3	考察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① 补贴资金均在计划时间内发放完成（2 分）； ② 各年度时间发放时间均衡，年度与年度之年、年内每月之间没有差异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情况（1 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补贴发放资料	
				C1304 错补追回及时性	2	考察错补追回是否及时。	及时	计划目标	错补资金及时追回，截至 2024 年底没有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待追回资金，得满分。每 1% 扣除权重分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补贴追回资料	
				C14 产出成本	4	C1401 补贴结构合理性	4	考察政策补贴结构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判断分析，补贴结构符合政策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和稳就业的目标导向，按急需紧缺程度，充分结合职业和	政策、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理性					就业, 实施差异化补贴标准, 得满分。若存在不足, 每 1 项扣 0.5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D 效益	30	D1 实施 效益	26	D11 社会 效益	22	D1101 重 点群体覆 盖情况	1	考察政策实施对重 点人群的覆盖情 况。	100%	计划标 准	政策实施覆盖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得满分。存在不足, 扣权重分的 50%; 完全未覆盖, 不得分。	数据统计
						D1102 促 进就业情 况	6	考察政策实施对促 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情况。	促进	计划标 准	①获补对象聚焦有就业需求群体 (2 分); ②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补贴项目有效提升其就业职业 技能 (4 分)。 符合条件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 不符则不得分。	数据统计
						D1103 促 进职业提 升和转型 发展	6	考察政策实施对促 进劳动者职业提升 和转型发展方 面的 作用情况。	促进	计划标 准	①促进收入提升 (1 分); ②获补项目聚焦本职业技能类, 有效促进劳动者职业 发展 (本职提升或转型发展) (5 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 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数据统计
						D1104 促 进重点产 业技能人 才发展情 况	6	考察政策实施对促 进重点产业技能人 才发展情 况。	促进	计划标 准	①重点产业相关职业 (工种) 均有相应的技能等级证 书 (2 分); ②各重点产业技能人才每年有新增 (2 分); ③重点产业技能人才总量逐年增长 (2 分)。 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 部分相符得单项分值的 50%, 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数据统计
						D1105 政 策宣传和 知晓情况	2	考察政策宣传和知 晓情况。	≥90%	计划标 准	政策宣传有效, 覆盖政策补贴对象, 政策知晓率达 90% 及以上, 则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除权重的 5%,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D1106 有 责投诉处	1	考察是否对有责投 诉进行了有效处 理。	100%	计划标 准	有责投诉处置率=已处置投诉数/有责投诉数*100%。 若处置率达 100%, 则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除权重	数据统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标杆值依据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D12 可持续影响	4	置率		置。					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D1201 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考察政策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建立	计划标准		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得满分；若存在不足，每 1 项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未建立，不得分。	制度文件
				D1202 信息系统有效性	2	考察信息系统政策实施的有效支持情况、系统运维情况。	2	有效	计划标准		分析判断，根据政策调整及时调整更新，政策期间系统运行稳定，准确有效支持补贴实施工作，得满分；若存在不足，举例分析说明，每 1 项扣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D2 满意度	4	D21 满意度	4	D2101 劳动者满意度	4	考察政策补贴对象劳动者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若劳动者满意度达 90% 及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的 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100									

（三）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的结果依据上海市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确定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得分在 90 (含) -100 分为优；得分在 80 (含) -90 分为良；得分在 60 (含) -80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劳动者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补贴，人社部门基本按要求及时完成补贴受理审核和抽检工作，2022-2024 年累计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4,475.36 万元，补贴人次 30.42 万次，补贴范围覆盖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累计新增高级工及以上 13.85 万人次，实现计划目标；政策知晓度为 90.27%，无有责投诉；建立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促进补贴长效管理。但评价发现，政策仍存在支持边界不清晰、补贴结构不够合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够完善等问题。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78.72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 15.5 分，得分为 77.50%；过程类指标权重 22 分，得 18 分，得分为 81.82%；产出类指标权重 28 分，得 24.01 分，得分为 85.75%；效果类指标

权重 30 分, 得 21.21 分, 得分率为 70.70%。具体得分详见表 5-1。

表 5-1: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设立依据	8	A11 政策制定依据充分性	4	—	4	3
				A12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2	—	2	2
				A13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	2	2
		A2 政策内容	8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	3	3
				A22 政策目标明确性	5	—	5	2.5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	4	3
B 过程	22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	5	4
				B12 预算执行率	3	—	3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	2	2
		B2 组织实施	12	B21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2	—	2	2
				B22 补贴受理审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	4	3
				B23 补贴监管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	5	4
				B24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1	—	1	1
C 产出	28	C1 产出结果	28	C11 产出数量	9	C1101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量	2	2
						C1102 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	2	1.5
						C1103 补贴受理审核率	1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	D1 实施效益	26	C12 产出质量		C1104 抽检完成率	1	1		
						C1105 应补尽补率	3	2.99		
					8	C1201 补贴准确性	5	4		
						C1202 错补追回率	3	2.63		
				C13 产出时效	7	C1301 补贴受理审核及时性	1	1		
						C1302 抽检完成及时性	1	1		
						C1303 补贴发放及时性	3	2.5		
						C1304 错补追回及时性	2	1.89		
				C14 产出成本	4	C1401 补贴结构合理性	4	2.5		
				D11 社会效益	22	D1101 重点群体覆盖情况	1	1		
						D1102 促进就业情况	6	3		
						D1103 促进职业提升和转型发展	6	3.5		
						D1104 促进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发展情况	6	4		
						D1105 政策宣传和知晓情况	2	2		
						D1106 有责投诉处置率	1	1		
				D12 可持续影响	4	D1201 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2		
						D1202 信息系统有效性	2	1.6		
合计	100		100	D2 满意度	4	D21 满意度	4	D2101 劳动者满意度	4	3.1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8.72		

1.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 15.5 分。从设立依据、政策内容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设立依据	8	A11 政策制定依据充分性	4	3
				A12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2	2
				A13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A2 政策内容	8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A22 政策目标明确性	5	2.5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合计					20	15.5

A11 政策制定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①本政策制定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等文件关于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等的要求和发展规划相符。②与市人社部门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等职责相符。③本政策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沪人社职〔2019〕92 号）】的支持边界不够清晰，对于同一类职业的同等技能水平，企业可通过组织培训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职工可通过获取证书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据统计，近三年有 59 家企业 500 人针对同一类技能提升，分别享受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

贴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A12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

政策制定前展开调研，经过对本市技能评价情况、培训(价格)情况研究，召开部分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座谈会，研究外省市政策借鉴其做法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2分。

A13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本政策制定经过组织起草、调研评估、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审核等程序，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2分。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3分，得3分

本政策相关内容规定了补贴对象、项目、标准、比例和次数，补贴条件，资金来源，监督管理，实施流程，实施期限等内容，要素完整明确。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3分。

A22 政策目标明确性，满分5分，得2.5分

本政策有目的依据，并每年制定绩效目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是为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且是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但在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均没有充分体现相关细化量化目标，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全面，缺少时效和成本指标，效果类指标未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2.5分，得2.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预算编制有明细，预算测算数量和单价清晰。但是，预算测算不够准确，个别年度预算调整率较大：(1)预算测算方面，年度预算按照补贴平均单价*预估补贴人次测算，其中补贴平均单价为 2000 元/人次，各年按 2022 年 5 万人次、2023 年 7.5 万人次、2024 年 7.5 万人次进行测算，实际各年补贴平均单价和人次分别为 2022 年 1576.34 元/人次、2.59 万人次，2023 年 1374.51 元/人次、10.34 万人次，2024 年 1496.87 元/人次、17.49 万人次，单价和数量测算依据和方式需要完善；(2)预算调整方面，使用地方教育附加资金支出部分，2022 年、2024 年预算调整率分别为 -64.04%、74.58%。（注：将 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调账支付 2013.73 万元计入预算和执行，则预算调整率为 -43.90%）。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2. 过程方面

过程类指标权重 22 分，得 18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2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4	
				B12 预算执行率	3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2	B2 组织实施		B21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2	2	
				B22 补贴受理审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3 补贴监管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4
				B24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1	1
合计					20	18

B11 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满分 5 分，得 4 分

政策资金管理有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就促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管理流程明确。对于补贴支付不成功的，市就促中心将支付不成功名单导入系统，各区就促中心查询后进行跟踪维护，对当年的应付未付数据每月进行跟踪，历年的应付未付数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跟踪服务。但是，部分管理要求不明确，个别区未按要求形成跟踪台账：①管理要求方面，2024 年版工作指引没有系统确认时间节点要求，各年补贴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不明确，应付未付存在的长时间无法联系、无法支付等情况的处置要求不明确。②跟踪台账方面，宝山 1 个区按照系统名单联系后未形成跟踪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2 分

2022-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1）专账资金调账支付部分，2022 年实际支出 2,013.73 万元。（2）地方教育附加资金支出部分，2022-2024 年调整后预算分别为 3,596.00 万元、14,225.53 万元、26,187.10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为 2,068.99 万元、14,212.44 万元、26,18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58%、

100%、100%（取整）【注：将 2022 年专账资金调账支付金额计入预算和执行，则预算执行率为 73%（取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抽查 2022-2024 年支出凭证，结合补贴明细数据，补贴资金经申请审批程序后拨付，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21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政策落实涉及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应急、交通、消防等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完整的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清晰。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22 补贴受理审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满分 4 分，得 3 分

政策补贴由区级受理审核，按政策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与补贴审核相关的证书归集工作要求和审核工作条件还可完善：①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归集时间不明确（数据导入慢），受理审核时不便判定申请对象是不具备申请条件、还是证书信息尚未完成数据导入。②市民政局“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市商务委“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对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单位登记信息及在岗就业状态的记录可能存在偏差，但相关数据修正结果是否会告知市人社部门不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B23 补贴监管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满分 5 分，得 4 分

补贴实施监管包括证书质量监管、补贴抽检、补贴取消的管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实施。但职业资格证书监管数据归集和补贴追回管理有待完善：①职业资格证书质量监督结果（如证书撤销）传输要求有待明确；②对于补贴追回的时效要求以及无法追回补贴的处置措施不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4 分。

B24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信息公开要求，本政策全文、补贴申报、执行结果和投诉渠道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3. 产出方面

产出类指标权重 28 分，得 24.01 分。从产出结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政策产出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28	C1 产出结果	28	C11 产出数量	9	C1101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量	2	2
						C1102 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	2	1.5
						C1103 补贴受理审核率	1	1
						C1104 抽检完成率	1	1
						C1105 应补尽补率	3	2.99
				C12 产出质量	8	C1201 补贴准确性	5	4
						C1202 错补追回率	3	2.6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3 产出时效	7	C1301 补贴受理审核及时性	1	1	
						C1302 抽检完成及时性	1	1
						C1303 补贴发放及时性	3	2.5
						C1304 错补追回及时性	2	1.89
			C14 产出成本	4	C1401 补贴结构合理性	4	2.5	
合计							28	24.01

C1101 新增职业技能相关证书数量, 满分 2 分, 得 2 分

据统计, 按人社部门职业资格证书归集数据和职业技能等级发证数据, 2022-2024 年新增取得职业技能相关证书数量 84.85 万人次, 达到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分。

C1102 新增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数量, 满分 2 分, 得 1.5 分

据统计, 总体上, 2022-2024 年累计新增 13.85 万人次, 各年分别为 3.12 万人次、4.80 万人次、5.93 万人次, 达到目标。2023 年、2024 年下达各区目标完成方面, 2023 年黄浦、浦东 2 个区未完成, 其余 14 个区完成下达目标; 2024 年, 16 个区均完成下达目标。根据评分标准, 扣 0.5 分, 得 1.5 分。

C1103 补贴受理审核率, 满分 1 分, 得 1 分

据统计, 已支付部分, 2022-2024 年申请审核补贴人次 30.42 万次、金额 44,475.36 万元, 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 支付不成功部分, 至 2024 年底申请审核补贴人次 316 次、金额 43.61 万元, 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1 分。

C1104 抽检完成率, 满分 1 分, 得 1 分

市、区每月开展抽检，其中市级抽检 100 个，区级抽检 10 个/区，对抽检名单内的补贴对象进行电话核实，并在系统中记录核实情况，抽检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105 应补尽补率，满分 3 分，得 2.99 分

据统计，已支付部分，2022-2024 年经审核后应支付金额 44,475.36 万元，已支付金额 44,475.36 万元；支付不成功部分，至 2024 年底应付未付金额 43.61 万元，支付不成功的主要原因是劳动者个人银行账户问题。应补尽补率 99.90%。根据评分标准，扣 0.01 分，得 2.99 分。

C1201 补贴准确性，满分 5 分，得 4 分

除了证书撤销人员以外，经评价抽查发现，因 APP 系统问题造成 2 笔错补。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4 分。

C1202 错补追回率，满分 3 分，得 2.63 分

经人社部门监管，因证书撤销后不符合政策补贴要求，共取消补贴 1164 笔，需追回金额 220.19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追回补贴 1137 笔、共 214.79 万元，错补追回率 97.55%。根据评分标准，扣 0.37 分，得 2.63 分。

C1301 补贴受理审核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 2022 年版工作指引要求，各区完成补贴审核后，应公示补贴信息，公示无异议的，于次月 11 日前在系统内完成确认。据反馈，基本在时间要求内完成相关工作。根据评分标

准, 得满分 1 分。(注: 2024 年版工作指引没有确认时间要求。)

C1302 抽检完成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 1 分

补贴抽检需在每月 18 日之前完成, 未完成的将影响系统生成全市当月补贴信息。截至 2024 年底, 市、区每月补贴抽检及时完成, 未发生因抽检不及时影响系统生成补贴信息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1 分。

C1303 补贴发放及时性, 满分 3 分, 得 2.5 分

根据补贴明细数据统计, 补贴发放时间有差异, 实际支付时间自劳动者申请起 1 至 3 个月不等, 经统计, 2023 年、2024 年实际支付时间为 3 个月的比例分别占到 1.73%、10.28%。根据评分标准, 扣 0.5 分, 得 2.5 分。

C1304 错补追回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 1.89 分

根据证书撤销后的退款数据, 截至 2024 年底, 有 13 笔超过 6 个月的待追回资金, 占比为 1.11% ($=13/1164*100\%$)。根据评分标准, 扣 0.11 分, 得 1.89 分。

C1401 补贴结构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 2.5 分

现行政策补贴标准差异化不足, 补贴未与职业和就业充分结合, 政策补贴结构设计存在优化空间, 如: ①政策补贴标准梯次设计差异化不足, 仅在 2024 年就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 17 个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调 30%, 未能充分体现重点项目、急需紧缺、一般项目差别。②对于已就业群体, 在职人员补贴

条件没有关注职业发展(技岗匹配项目);③对于待就业群体,失业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补贴条件没有关注就业。根据配发标准,扣1.5分,得2.5分。

4.效益方面

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得21.21分。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对政策实施成效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5-5。

表5-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	D1 实施效益	26	D11 社会效益	22	D1101 重点群体覆盖情况	1	1		
						D1102 促进就业情况	6	3		
						D1103 促进职业提升和转型发展	6	3.5		
						D1104 促进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发展情况	6	4		
						D1105 政策宣传和知晓情况	2	2		
						D1106 有责投诉处置率	1	1		
				D12 可持续影响	4	D1201 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情况	2	2		
						D1202 信息系统有效性	2	1.6		
合计			30	D2 满意度	4	D21 满意度	4	D2101 劳动者满意度	4	3.11
									30	21.21

D1101 重点群体覆盖情况,满分1分,得1分

根据政策补贴实施数据,实际补贴范围覆盖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1分。

D1102 促进就业情况,满分6分,得3分

①实际补贴对象没有聚焦就业需求群体,实际补贴以已就业群体为主,且部分就业较为稳定群体占比较高。据统计,

2022-2024 年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达 88%，其中获得高级工（三级）补贴的人员中，2023-2024 年街镇社区工作者占比从 0.43% 增长至 9.20%；而有就业需求的群体，如失业人员获补人次占比为 1.30%。②获补失业人员就业状况相对较好，但其补贴项目与就业并不完全相关，据统计，获补失业人员获证 1 年内平均再就业率为 72.53%，但结合失业人员问卷调查结果发现，补贴项目与职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占享受过补贴的比例为 45.24%。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3 分。

D1103 促进职业提升和转型发展，满分 6 分，得 3.5 分

①收入提升方面，据统计，获证第二年较获证第一年收入有提升的有 18.44 万人次，占在职人员总人次的 66%，有一定促进作用。②职业提升方面，实际补贴职业技能相关证书（补贴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表明相关技能人才的增长，但存在补贴项目与申请对象职业发展并不直接相关的现象。经抽样调查获补 3 次及以上的劳动者，实际补贴项目有美容、茶艺、烹调等与其本职不相关的其他职业岗位技能项目，如就职于化工公司的人员申请美容、茶艺、广告、室内设计和人力资源等，就职于银行的人员申请茶艺、茶评、西式面点和烹调等。经进一步统计 13 种技岗匹配类项目补贴情况，此类补贴项目补贴人次占初级工（五级）补贴数量的 24.68%。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分，得 3.5 分。

D1104 促进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发展情况，满分 6 分，得 4

分

据统计，2022-2024年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行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补贴人次分别为3553次、7424次、17461次，技能人才逐年增长。但是，个别职业（工种）没有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个别有证书的职业（工种）年度技能人才没有新增，具体为：疫苗制品工、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等4个职业（工种）补贴数量为0，经延伸调研评价机构和发证数据情况，疫苗制品工1个职业（工种）有评价机构有发证数据（2022年政策期间发证16张），印制电路制作工1个职业（工种）有评价机构无发证数据，电子产品制版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2个职业（工种）无评价机构无发证数据。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D1105 政策宣传和知晓情况，满分2分，得2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政策知晓度为90.27%，主要通过培训机构、政府网站/公众号、同事/亲朋好友、就业促进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街道/居委会知道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2分。

D1106 有责投诉处置率，满分1分，得1分

2022-2024年无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1分。

D1201 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情况，满分2分，得2分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20号)提出,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结构,围绕产业发展急需、民生保障紧缺领域,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对其他项目补贴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目前首批技能提升补贴目录计划按照2024年相关文件明确的重点支持项目、急需紧缺项目制定,补贴项目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定期(每1至2年)更新发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2分。

D1202 信息系统有效性, 满分2分, 得1.6分

系统维护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如遇系统问题,由市就促中心向大数据中心提交需求,简单的当天解决,较复杂的约一、两个礼拜解决(例如需多部门协调的事项)。经调研发现,系统在支持业务工作方面有不足之处:①由于社保缴费、就业失业登记等时间点影响,系统对于在职或失业人员类别认定结果不够准确。②系统无银行卡账号修改模块,支付不成功的补贴申请对象需至各区就促窗口对银行账号进行修正,账号维护成本高导致部分支付不成功人员即使被通知到也不进行银行账号维护,如已回户籍地的外省市户籍毕业学年学生等。根据评分标准,扣0.4分,得1.6分。

D2101 劳动者满意度, 满分4分, 得3.11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劳动者综合满意度为85.53%(<90%)。

其中，对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81.90%，补贴发放方式的满意度为 88.63%，政策补贴对象和范围的满意度为 86.23%，补贴标准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5.15%，补贴申请便捷程度的满意度为 85.51%，补贴政策的总体满意度为 85.49%。根据评分标准，扣 0.89 分，得 3.11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补贴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等全过程管理监管体系；二是推动数据共享、智能化审核机制，提升补贴申领审核效率；三是强化公示公开和社会监督制度，经查存在不符合政策补贴条件的，对已核拨的补贴予以追回；四是建立补贴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后续首批技能提升补贴目录计划按照 2024 年相关文件明确的重点支持项目、急需紧缺项目制定，补贴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促进补贴长效管理。

七、存在的问题

（一）支持边界不清晰，政策设计有待优化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存在政策叠加的情况。对于同一类职业的同等技能水平，企业可通过组织培训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职工可通过获取证书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据统计，近三年有 59 家企业 500 人针对同一类技能提升，分别享受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二）补贴结构不够合理，实施效果存在偏差

一是补贴结构失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设立目的之一是稳就业，但是补贴结构设计未与该政策设立目的充分结合，就业导向较弱。一方面，补贴对象以在职人群为主，据统计，2022-2024年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达88%，非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为12%，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是非在职人员获补人次占比的7.33倍。另一方面，存在补贴项目与申请对象职业不完全相关的情形，如就职于银行人员的补贴项目含茶艺、烹调等其他职业岗位技能项目，据统计，初级工（五级）补贴项目中职业工种272种，其中技岗匹配类13种，仅占比4.78%，而补贴数量占初级工（五级）补贴人次的24.68%。

二是实施质量有待提高。每年绩效目标均未充分体现相关细化量化目标，缺少时效和成本指标，未细化效果类指标，实施效果与政策设立目的存在偏差。一方面，稳定就业人群获补比例增幅较大。2023-2024年实际新增高技能人才数从4.80万人次增至5.93万人次；每年高级工新增数纳入高技能人才统计数，据统计，获得高级工（三级）补贴人员中，2023-2024年街镇社区工作者占比从0.43%增长至9.20%。另一方面，失业人员获补项目与职业关联度较低。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失业人员获补项目与职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占享受过补贴的比例仅为45.24%。

（三）政策管理有待提升，信息系统不够完善

一是补贴支付节点要求不明确。实际支付时间自劳动者申

请起 1 至 3 个月不等，经统计，2023 年、2024 年实际支付时间为 3 个月的比例分别占到 1.73%、10.28%，增长幅度较大。此外，据问卷调查，获补劳动者对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81.90%）不高。二是技能评价实施管理有待强化。因持证人员技能评价申报条件不符、评价机构考核执行标准存在偏差等导致证书撤销，需追回补贴。截至 2024 年底，待追回补贴 27 笔、5.4 万元，涉及最早的获补时间为 2021 年。三是重点项目推进相对滞后。列入重点项目提高 30% 补贴标准的 17 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有 2 项（电子产品制版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没有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支持尚未实现。四是信息系统仍存在改善空间。市人社局与市应急局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协作机制尚不完善，无法全面掌握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效力变化情况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岗就业数据变化情况，可能影响补贴准确性。此外，因系统缓存问题导致 2 笔已超过 12 个月申领时限的获补项目错补，共计 2,000.00 元。

八、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 完善政策设计，加强互斥管理

统筹考虑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定位，结合政策梯次设计，联动审核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培训补贴，加强补贴互斥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2.优化补贴结构，促进补贴增效

一是强化分级分类补贴结构构建，聚焦重点支持项目、急需紧缺项目，促进技岗匹配，鼓励在沪稳岗就业，加强差异化补贴。二是聚焦政策设立目的，围绕实施内容、实施要求，突出重点，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质量，促进补贴提质增效。

3.健全实施管理，完善信息系统

一是细化管理要求，加强补贴发放时效，督促评价机构严格技能评价实施管理，完善错补追回闭环管理。二是推进技能评价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化机构或用人单位开发相关评价项目。三是增进与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探索完善数据管理协作机制，并及时修复信息系统漏洞，确保补贴准确性。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78.72 分，评价等级为“中”，建议对补贴政策和实施管理进行调整完善。